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951號

聲　請　人　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建州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李軍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本件聲請本票(票面金額新臺幣193,584元、發票日114年1月13日、到期日115年7月17日)1紙之原本到院。

二、按匯票到期不獲付款時，執票人於行使或保全匯票上權利之行為後對於背書人、發票人及匯票上其他債務人，得行使追索權；執票人應於到期日或其後二日內為付款之提示，票據法第85條第1項、第69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同法第124條關於上開規定於本票準用之。經核本件聲請之本票1紙，票載到期日為115年7月17日，惟聲請人於聲請狀記載之提示日115年7月16日早於到期日，聲請人顯無從於到期日前為付款之提示，故請陳明系爭本票1紙之「提示日」（是否於票載到期日115年7月17日向相對人為付款之提示）。

三、按執票人向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要求自到期日起如無約定利率者，依年利六釐計算之利息，票據法第97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同法第124條關於上開規定亦於本票準用之。次按票據上記載本法所不規定之事項者，不生票據上之效力，票據法第12條定有明文。而票據法並未規定得記載違約金，故如票據上記載違約金事項，應不生票據上效力。末按遲延利息原有違約金之性質，如契約係約定債務人給付遲延時應支付遲延利息，即係關於違約金之訂定，有最高法院43年台上字第576號判例可資參照。經核本件聲請之本票1

紙，票面記載遲延利息自到期日起迄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付，惟依上開說明，票面記載之遲延利息（即違約金）年息百分之十六，應不生票據上效力，與未約定利率無異。故請陳明本件是否請求按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「利息」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黃麗靜